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频三	股票代码	300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吴晓珊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4 栋 B 座 7 楼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4 栋 B 座 7 楼	
传真	0755-89890117	0755-89890117	
电话	0755-89890019	0755-89890019	
电子信箱	cps@pccooler.cn	cps@pccooler.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报告期内,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及重点战略业务。

1、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公司依托子公司个旧圣比和"废旧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前驱体/碳酸锂→正极材料"完整产业链技术,从事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与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三元材料、钴酸锂、锰酸锂等正极材料及前驱体。同时,个旧圣比和深耕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与正极材料行业二十余年,拥有磷酸铁锂、钛酸锂、锂盐等产品的技术储备及核心装备设计与制造能力,产品质量和制造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目前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数码、小动力领域,未来随着公司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逐步建成投产,公司将保持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数码、小动力领域市场持续渗透的基础上,加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市场的拓展力度。

2、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业务

公司专注散热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持续推出新型散热系统,满足电子产品不同散热应用需求,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的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以打造国内外知名的电子产品散热解决方案及应用领域的领导品牌。公司"散热器"入选第一批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散热品牌"PCCOOLER"在相关消费群体中具有较高知名度。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消费电子散热配件	水冷散热器、风冷散热器	主要用于 CPU、显卡等机箱内热源的散热,主要面向组装机市场,并逐步向系统厂商拓展
计算机整机及其周边产品	电脑主机、机箱、电源等	
LED 照明散热组件	灯具套件	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领域
5G 散热产品	超薄热管、均热板、5G 基站散热模组	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通讯基站等领域

3、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

公司依托于散热器业务,向下游延伸拓展至 LED 照明灯具、合同能源管理及照明工程等业务。LED 照明灯具主要产品包括球场灯、教室灯、投光灯、路灯、隧道灯、工矿灯等,目前被广泛应用于体育场馆照明、教育照明、景观亮化、太阳能照明、市政照明、工业照明等相关应用领域;作为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子公司炯达能源、中投光电等,从事城市、道路及室内照明节能项目和照明工程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二)公司主要业务所属行业情况

1、锂电池回收利用与正极材料行业

伴随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当前锂电池回收利用行业正处于强劲增长阶段。现阶段我国废旧锂电池回收体系尚不健全,回收技术和商业模式还未成熟,锂电池回收利用问题日益突出。2018 年 1 月,国家工信部等部委印发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旨在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规范行业发展,推进资源综合利用。2018 年 2 月,国家工信部等部委印发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方案》,旨在探索技术经济性强、资源环境友好的多元化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模式,推动回收利用体系建设。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将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写入"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重点行动,加快建设良性产业生态系统的进程。2022 年 1 月,国家工信部等部委印发了《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要求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共建回收渠道,构建跨区域回收利用体系。随着国家层面对动力电池回收产业的逐步高度重视,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建设将会按下"加速键",市场也将呈现广阔前景。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的需求在近几年保持高速增长。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属于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的关键材料行业。正极材料是电池电化学性能的决定性因素,同时在整个电池材料成本中占比较高,是影响锂电池各项性能的核心关键要素。目前市场上主流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以及锰酸锂,四种材料因各自的特性差异应用于不同需求领域。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生产国之一。由于受下游不同应用市场的需求驱动,我国锂电池正极材料经历了三个主要发展阶段:2005 年-2013 年,消费类 3C 产品驱动钴酸锂较快增长;2014 年-2016 年,新能源客车的普及带动磷酸铁锂需求快速增长;2017 年至今,新能源乘用车蓬勃发展,驱动三元材料快速增长。

2022 年 3 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明确指出要以新能源电池材料为重点,围绕"资源—材料—电芯—电池—应用—回收利用"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实施产业链完善提升行动,聚焦新能源电池四大关键材料和循环梯次利用,支持"电池级锰盐—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综合利用"为代表的三元系电池正极材料全产业链条加快发展。同时,电池回收是电池材料来源的途径之一,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上游原材料供给紧缺压力。随着动力电池退役高潮的临近,及锂电池市场存量规模巨大且持续高速增长,电池拆解回收技术逐渐进步、渠道的逐步规范、国家政策的支持,总体来看,锂电池回收利用与正极材料行业具备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2、电子产品散热器件行业

散热器作为电子产品的一种结构部件,应用领域广泛,消费类电子产品、LED 照明产品、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云计算服务器、4G/5G 移动设备及通讯基站、医疗设备、航天及军工测试设备、交直流逆变器等领域都涉及散热及热管理系统的应用,散热市场潜力巨大。

散热器是电子元器件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一直较为稳定。散热器的核心部件为散热片或热管,根据散热方式不同可能包含风扇等其他附件。由于散热器是附在发热设备上的一层良好导热介质,因此其质量直接影响运转机械设备的寿命。散热器依据散热方式分为风冷散热、热管散热、液冷散热等。近年来随着电子元器件技术不断革新、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为满足市场需求,散热器行业在散热材料和介质、结构和工艺上不断进行创新升级。目前,我国散热器行业开始注重品牌化打造,行业进入品牌竞争阶段。在市场对散热器件需求品质化发展的趋势下,我国散热器行业逐步向节能、环保、高效、美观、轻型方向转变。

目前,散热器主要生产厂商集中于我国大陆地区和台湾地区,由于散热器属于下游消费电子、LED 照明产业的配套产业,随着国内上述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散热器产业链国产化的趋势较为明显。PC 行业虽已进入成熟期,但其市场空间仍然广阔。PC 行业下游应用与电子信息产业紧密相关,国家已出台一系列鼓励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将带动 PC 行业的新一轮成长;电子竞技、区块链等新型消费热点的不断涌现,也为消费电子散热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LED 产业链相关行业

近年来,国内外陆续出台多项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推动了 LED 照明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LED 照明具有发光效率高、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性强、节能环保等优势,LED 照明产品成为世界各国节能照明重点推广产品。当前,LED 照明技术应用进入相对成熟的阶段,LED 照明市场整体增速逐渐放缓,上下游产业链的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和成熟、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各个环节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虽然我国照明行业企业众多,但是分布也相对集中,主要聚集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我国是 LED 照明产品最大的生产制造国,照明行业市场占有率在世界上已具有绝对的优势。

未来,LED 照明灯具应用领域将持续扩大,行业不断细分。随着节能环保及绿色照明等概念的渗透,兼具高效低耗、安全可靠、方便管理、使用寿命长等诸多优势的 LED 照明灯具将被应用至更广阔的领域,支撑 LED 照明产业快速发展。随着行业竞争加剧,LED 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推动 LED 照明产品智能化发展。同时,定制化产品需求将不断增强,LED 工业设计日趋凸显其重要地位。节能服务行业市场体量不断增大,工业照明及商业照明 EMC 模式将获得更多关注。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立足散热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消费电子、LED 照明等电子产品的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以打造国内外知名的电子产品散热解决方案领导品牌。公司是国内 PC 散热配件主要生产厂家之一,CPU 散热器等 PC 散热配件产品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公司凭借自身行业内领先的散热技术以及工业设计优势,成为 LED 照明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可以提供高功率 LED 灯具和一整套散热解决方案的企业,并且在高功率 LED 照明散热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子公司个旧圣比和作为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与正极材料业务的实施主体,深耕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与正极材料行业二十余年,为行业内先行者和颇具影响力的企业。个旧圣比和为国内少数拥有"废旧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前驱体/碳酸锂→正极材料"完整产业链技术的锂离子材料制造企业,是国内同行业中为数不多的既具备生产废旧回收利用正极材料产品技术又拥有生产前驱体能力的企业之一,具备自行研究设计和制造关键核心设备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405,056,354.13	2,088,566,856.00	15.15%	1,442,431,56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9,989,309.33	1,013,085,983.78	21.41%	648,637,023.3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150,336,797.34	579,585,637.14	98.48%	609,339,02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58,045.84	-161,666,402.74	111.97%	15,441,70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6,807.42	-169,298,716.67	102.33%	418,38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15,848.39	-111,990,828.03	-28.77%	14,963,09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0	110.0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0	110.0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17.59%	19.18%	2.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4,540,495.77	245,615,919.58	240,696,125.38	329,484,25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07,428.01	3,886,765.00	4,959,910.17	-15,896,05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20,079.31	697,353.25	3,907,983.33	-25,388,60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1,776.59	3,325,610.62	-30,502,389.90	-90,427,292.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郁	境内自然人	15.46%	70,697,682.00		质押	31,380,000.00
张魁	境内自然人	7.74%	35,378,98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4%	21,661,550.00			
张正华	境内自然人	2.51%	11,481,750.00	8,611,312.00		
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9,842,500.00			
云南智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8,536,382.00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	6,675,567.00			
李光耀	境内自然人	1.31%	6,006,150.00	4,504,612.00		
黄海燕	境内自然人	1.30%	5,966,414.00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	5,340,4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杜建军、刘郁、张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杜建军为吉信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吉信泰富为杜建军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与刘郁、张魁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919,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5%。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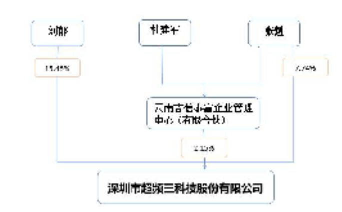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个旧圣比和拟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署《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并拟在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本项目总投资 50 亿元,拟建设年处理 4.5 万吨金属量废旧锂电池及电极材料生产线,年产 6 万吨前驱体、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年产 2 万吨正极材料生产线等。该项目被列为云南省 2022 年度"重中之重"项目,项目建设周期 4 年,分三期建设。本次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产能的扩大,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强化落实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完整产业链经营规划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全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公司、个旧圣比和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圣比和(红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个旧圣比和持有其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经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建设一期子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参照市场公允的借款利率以借款的形式投入实施主体,实施主体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7 号)同意,公司向 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702,269 股,发行价格 7.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圣比和(红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计 6 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26,702,269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6,702,269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雷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邹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因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中泰证券为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协议,其未完成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中泰证券承继。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为了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与中泰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完毕,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无继续开展现金管理的计划,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已完成"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关账户注销前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已按照相关规定分别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5G 散热工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个旧圣比和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同意个旧圣比和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个旧圣比和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个旧圣比和的股权比例由 54.50%变更为 50.14%,个旧圣比和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870 万元,个旧圣比和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8、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子公司个旧圣比和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个旧圣比和创新能力、技术实力、专业化程度等综合发展实力的充分认可,有利于提升个旧圣比和的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个旧圣比和在行业的影响力,从而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推动作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9、报告期内,子公司惠州超频三收购精密科技少数股东持有的精密科技 14%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精密科技的股权比例由 51%变更为 65%,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10、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和力特 49%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和力特的股权比例由 51%变更为 100%,和力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11、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降低管理成本,充分整合资源,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深圳市超频三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深圳市超频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并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此外注销二级子公司湖北省超频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荆门市超频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散热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超频三启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为夫妻关系,仍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杜建军先生、刘郁女生、张魁先生变更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频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三方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到期,经三方协商一致,决定《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4 年 8 月 1 日,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确立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 日届满。经各方协商一致,2020 年 4 月 28 日,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三人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在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三人在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均保持一致意见,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的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相关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签署之生效之日(即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三年内有效。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届满。

2023 年 4 月 26 日,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三人共同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即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各项权利义务。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将各自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前后三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前,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772,749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3.35%,三方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郁	直接	70,697,682	15.46%
2	张魁	直接	26,232,567	5.74%
		间接	1,913,382	0.42%
3	杜建军	间接	7,929,118	1.73%
合计			106,772,749	23.35%

注:杜建军通过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29,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张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32,567 股,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13,38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145,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杜建军为吉信泰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仍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二者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张魁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计算。

四、《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郁	70,697,682	15.46%
2	张魁	26,232,567	5.7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61,550	4.74%
4	张正华	11,481,750	2.51%
5	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42,500	2.1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46,421	2.00%
7	云南智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36,382	1.87%
8	李光耀	6,006,150	1.31%
9	黄海燕	5,960,014	1.30%
10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9,567	1.20%

根据上表,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吉信泰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4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杜建军先生作为吉信泰富的普通合伙人、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支配吉信泰富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刘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697,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6%,能够实际支配该部分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为夫妻关系。据此判断,杜建军、刘郁夫妇累计可以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7.6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杜建军、张正华、李光耀、宫兆辉、杨文,其中宫兆辉、杨文为独立董事。杜建军先生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此外,杜建军先生还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据此判断,杜建军先生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重要生产经营决策产生主导作用,能够对公司重要人事任命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生、张魁先生三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及比例不变,杜建军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合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相关条款和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变更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

七、备查文件

1、《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1259 证券简称:艾布鲁 公告编号:2023-008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艾布鲁	股票代码	3012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明坤	李微星	
办公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979 号天城商业广场 8 栋 17 层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979 号天城商业广场 8 栋 17 层	
传真	0731-85585691	0731-85585691	
电话	0731-84425216	0731-84425216	
电子信箱	airbluer@vip.163.com	airbluer@vip.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中的污水、固废、土壤污染及生态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等业务,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提供投融资、咨询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药剂和修复类植物生产及销售、运营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

公司是国内最早系统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的企业之一,是国内首批从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业务,较早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国家试点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农村工矿区生态修复的上市公司。公司针对农业农村污染面广、分散、类型多元的特点,开发了适宜于农业农村的环境治理技术体系、产品设备和施工工法,并广泛应用到工程项目中。通过系统的技术储备和项目业绩积累,逐步确定了在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全面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服务领域可分为农村环境治理工程服务、运营服务、咨询服务、投融资服务,主要产品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1、农村环境治理工程服务

公司农村环境治理工程服务分为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

(1)农村生活环境治理

农村生活环境污染指农村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污染,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污水及垃圾治理也是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改善的重要内容。

生活污水处理:公司结合农村生活污水具有分散度高、水质波动大等特点,针对乡镇集中型污水、村庄集中型污水和散/单户污水等不同治理场景,提供经济适用、便于维护的工艺和处理设备,满足用户需求。针对乡镇集中型污水处理,因地制宜综合选择接触氧化法、MBR 法、生物膜法、活性污泥法等水处理技术实施项目;同时公司开发了智能化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用于集中型污水处理,该设备具有能耗低、易维护、可扩展、出水稳定的特点。针对村庄集中型污水(水量偏小),采用低能耗及无能耗的生态湿地工艺应用于污水处理;针对散户污水,采用化粪池、四池净化系统用于厕所改造和散户污水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公司主要提供农村简易非正规垃圾点(场)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服务。具体如下:

1)简易非正规垃圾点(场)处置。非正规垃圾点(场)分布广泛,数量大,是农村环境中的一个重要污染来源。公司采用场体整型、物理阻隔、封场防渗、生态恢复等组合工艺技术手段对堆场进行系统封存整治。公司同时提供垃圾分选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对垃圾点(场)的陈腐垃圾进行物理筛选和分类处理,将分选出的塑料等轻质物焚烧或填埋、分选的砖块填埋、分选的腐殖物质综合利用,实现垃圾点陈腐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

2)针对垃圾渗滤液处理,公司提供 MBR+纳滤+反渗透组合工艺及碟管式反渗透膜(DTRO 工艺)工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工艺技术服务于客户;

3)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公司采用昆虫转化技术,针对县城餐厨垃圾处理尾料、乡镇及农村的餐厨垃圾,结合农村秸秆、畜禽粪污及食品厂尾渣等有机固废进行综合处置。

(2)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主要对农村水生态环境、农村及矿区(矿山开采及企业生产区)生态环境的污染破坏进行治理与恢复。

农村水生态治理主要内容包括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和河湖水生态安全保护。公司围绕河湖水污染开发了"源解析+多元化治理"体系,以生态修复为核心,集成生态疏浚、湿地系统、生态护岸、水位控制、基质配置、植物选育及配置等多元化技术体系,通过污染源处理、截污管网建设、环保疏浚、微生物菌剂投加、生态护岸、生态湿地建设等多种治理措施,改善河湖水质、消除河湖黑臭问题;采用生态及水利措施,通过渠道疏浚、填料铺设、水生植物配置、水力配置等手段,改善特征生物以及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

工矿区生态治理主要内容包括对矿山开采区及损毁山体进行生态修复,矿产开发区遗留固废的处理、污染场地修复等。具体如下:

1)针对矿山开采区及损毁山体生态修复,公司采用生态护坡、生态植被恢复等方式;

2)针对矿产开发区遗留固废处理,公司基于生态治理理念,采取异地终端填埋、原位阻隔封存、绿化生态等技术,隔离和处理遗留固废,防止固体废物渗漏与扩散;

3)针对污染场地修复,公司采取固化/稳定化技术和植物修复技术,为不同类型重金属污染场地提供技术支撑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固定、转移、吸收、降解等方式处理或转化场地土壤污染物中的污染物,使污染场地土壤风险达到人体健康可接受水平。

(3)农村生产环境治理

农村生产环境治理主要是对农业面源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农业废弃物污染)进行处理,对受污染耕地进行管控和修复。

农业面源污染:在农业生产活动中,化肥、农药、养殖废水以及其他有机或无机污染物质,通过农田的地表径流和农田渗漏,引起的对水层、湖泊、河岸等生态系统的污染;以及农业生产废弃的畜禽粪便、秸秆及废旧地膜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公司采用生态廊道、湿地净化技术及农药化肥减量技术等削减治理田间氮、磷污染;采用生物化学及资源化利用技术解决养殖废水问题;采用堆肥、发酵、生物转化等手段实现农业废弃物(畜禽粪污、秸秆)的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受污染耕地管控与修复:对受污染的耕地进行分区管控、安全利用和修复治理,公司根据耕地的不同污染类型和污染程度,因地制宜采用污染分区管控、种植结构调整、农艺调控、化学钝化、植物修复等技术,使受污染耕地得到安全利用或修复合格,达到农产品质量有效提升,农产品安全得到保障、耕地可持续利用的目的。

2、项目运营

公司凭借技术与运营管理优势,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矿区渗滤液处理等方面提供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在客户委托的运营期限内进行污/废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废水达标排放,并获得相应服务费用。

3、设计咨询

公司依托在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技术能力与行业经验,围绕农村生态环境、生产环境、生活环境三大领域为客户提供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咨询与工程设计服务,提供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等咨询。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提高咨询服务能力及多领域的综合设计能力。

4、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是指公司自主生产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公司拥有"一体式太阳能污水处理设备及处理污水的方法、一种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强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装置和方法、复合菌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研制出集装箱复合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单机集生化、沉淀、消毒等功能单元于一体,可实现污水高效、低耗、模块化和 PLC 全自动处理,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简化了操作流程,降低成本。公司同时研制了适用于污水处理、畜禽粪污处理的微生物菌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549,557,082.33	910,952,755.26	70.10%	666,425,80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0,830,850.18	369,040,377.06	144.10%	297,979,204.5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475,812,382.03	521,755,176.11	-8.81%	491,818,42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13,557.17	70,645,552.64	4.77%	58,898,84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672,943.61	64,068,668.17	13.43%	57,629,65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15,359.49	46,648,929.82	-340.12%	40,806,54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29	0.7850	-14.28%	0.65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29	0.7850	-14.28%	0.6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	21.41%	-11.21%	22.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909,445.00	119,505,342.98	148,413,680.95	135,983,9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72,940.44	10,007,600.81	23,532,677.77	29,100,33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02,440.44	9,621,290.29	20,915,098.86	30,534,11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22,983.76	-11,177,581.18	-34,763,942.99	46,749,148.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钟儒波	境内自然人	30.88%	37,050,000.00	37,050,000.00	质押	7,300,000.00
游建军	境内自然人	23.63%	28,350,000.00	28,350,000.00		
麻军	境内自然人	5.38%	6,450,000.00	6,450,000.00		
长沙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4,200,000.00	4,200,000.00		
邓朝晖	境内自然人	3.38%	4,050,000.00	4,050,000.00		
熊燕	境内自然人	3.13%	3,750,000.00	3,750,000.00		
幸三生	境内自然人	1.88%	2,250,000.00	2,250,000.00		
喻宇汉	境内自然人	1.38%	1,650,000.00	1,650,000.00		
陈铁儒	境内自然人	0.63%	750,000.00	750,000.00		
吴学愚	境内自然人	0.63%	750,000.00	7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7,05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88%,同时通过长沙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50%的股份。除以上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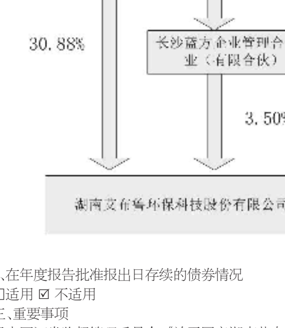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5 号)核准,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397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艾布鲁",证券代码为"301259",正式上市交易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市后公司总股份数为 120,000,000 股。

证券代码:301259 证券简称:艾布鲁 公告编号:2023-009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1259 证券简称:艾布鲁 公告编号:2023-018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间接持股股东李志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李志江的一致行动人李志君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润共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035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通过德润共赢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00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李志君(间接持股股东)	300,000	0.03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作为德润共赢有限合伙人,通过德润共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通过德润共赢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1%。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期间: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计划可能视情况调整。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2015 年,公司向德润共赢等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同时,李志君同意并承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万润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万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及李驰等进行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将本人与李志江及李驰等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人持有的德润共赢财产份额所对应的本人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数量与李志江及李驰等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君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指引等的要求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不会发生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